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声 明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晟环保”、“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或“本机构”）作为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平安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5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0
一、本次发行概况.....	10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1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13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3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3
第四节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9
第五节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1
第六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2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23
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4
第九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推荐结论.....	25

##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Zhejiang Kingsun Eco-pack Co., Ltd.
注册资本	9,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8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安洲街道艺城二路 28 号
邮政编码	317300
公司电话	0576-87724788
公司传真	0576-87724788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papertableware.com.cn/">http://www.papertableware.com.cn/</a>
电子信箱	jinshenghb@163.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草及相关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植物纤维可降解餐具等环保包装容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立了从原料到终端产品全产业链业务体系，致力于开发生物降解环保新材料、新产品。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和浙江省级林业龙头企业。公司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在可降解餐具领域已深耕多年，在技术创新、工艺改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的“可降解植物纤维模塑餐饮具圆盘餐具系列”荣获工信部第三批绿色设计产品；“全生物降解植物纤维食品包装材料和制品关键技术研究及成套生产线的开发应用项目”荣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全生物

降解植物纤维食品包装材料和制品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竹类资源制备环保餐具及包装容器用纤维的绿色工艺及产业化”荣获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公司产品还获得了浙江省名牌产品、浙江出口名牌、浙江省著名商标等荣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12 项发明专利、22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2 项外观专利。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美等海外发达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包括 Eco-Products, Inc.、Berk Enterprises 等行业知名企业。

###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计	713,945,698.53	669,125,698.04	572,831,904.81	618,589,212.48
股东权益合计	438,411,626.77	431,641,812.73	429,407,108.55	417,033,48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437,574,513.28	431,257,302.03	429,224,917.49	416,720,796.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09%	44.92%	29.67%	29.72%
营业收入	371,770,066.90	571,789,069.83	414,709,929.06	490,127,661.99
毛利率	15.74%	17.81%	22.54%	22.23%
净利润(元)	29,934,038.49	44,064,773.62	40,227,043.43	48,808,257.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523,096.46	43,990,261.91	40,380,364.64	48,999,08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323,687.59	40,387,795.46	31,835,191.10	43,297,392.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0%	10.22%	9.60%	1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20%	9.39%	7.57%	13.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7	0.43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7	0.43	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4,433.21	74,501,110.43	49,941,391.79	93,408,727.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5%	2.53%	2.49%	2.50%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经营风险

#### 1、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纸浆模塑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公司深耕该行业多年，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如果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不能持续通过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扩大产品品类等策略有效应对，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将受到竞争对手的蚕食，激烈的市场竞争会导致公司面临市场份额与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甘蔗渣浆等植物纤维浆，与纸浆市场价格的波动存在相关性。因产品价格调整相比原材料价格波动通常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传导或通过技术、工艺提升抵消成本波动，将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 3、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56%、78.98%、79.76%、82.36%，主要出口地区为北美、欧洲、大洋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若未来公司主要海外客户或主要海外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或经济形势恶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重大贸易摩擦等情况，均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4、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0.97%、58.53%、53.54% 和 48.81%，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由于新竞争者的出现等因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财务风险

### 1、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56%、78.98%、79.76%、82.36%，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70.26 万元、604.97 万元、266.66 万元和-780.99 万元，公司外销主要以外币进行结算，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利润水平都会带来一定的影响，故公司面临汇率波动风险。

### 2、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可降解餐具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99%、22.26%、17.48%和 15.63%，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若未来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进一步向下游传导，或无法扩大产能形成规模效应来弥补材料成本上涨的影响，或技术创新不足，产品开发及优化升级速度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或适应市场竞争环境，则公司毛利率可能面临下滑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215.02 万元、5,128.38 万元、7,332.22 万元和 11,539.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31%、25.49%、26.89%和 36.44%。公司主要系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海外知名的环保餐具品牌商，客户资信良好，货款回收较为及时，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

### 4、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93.58 万元、9,397.78 万元、10,617.47 万元和 10,488.22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0%、16.41%、15.87%和 14.69%，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存货余额将相应增加。公司如果不能有效进行存货管理，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周转能力下降。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存货可能发生存货跌价损失，将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税收优惠

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等。上述税收优惠到期后，如公司因各种因素不易再获得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者国家取消或者变更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政策，以及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的政策，则公司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缴纳 25%的企业所得税，对公司利润水平与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三）技术风险**

####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需要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以保证自身的竞争优势。若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或竞争对手取得技术突破而推出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公司将面临技术、产品被赶超或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2、技术泄密及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自主创新和不断发展，公司已经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以及具备丰富行业和技术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虽然公司已采取了相对完善的技术保密措施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并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措施，但仍不排除核心技术泄露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最终会影响到公司在纸浆模塑行业的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法律风险**

####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张平、吴林泳夫妇控制公司 40.08%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战略制定、重大事项决策，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重大影响。如果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管理进行不当干预，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2、经营规模扩大产生的管理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和完善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



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人员配置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不能对关键环节进行有效控制，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或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达预期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年产6万吨精品环保纸浆模塑制品扩建项目（一期）、智能立体仓储技改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虽然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详细的论证，所需人才、技术、市场的准备充分，但如果项目建成后产业政策、行业市场环境、技术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增强，净资产规模亦将随之扩大，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净利润也将有所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带来的业绩增长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可能无法抵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导致的折旧和摊销的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短期内存在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

### **（七）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除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本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

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不超过 25,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含本数）；不超过 28,75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含本数）。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75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不低于 10.5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或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相关规定办理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无

##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赵宏和金梁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赵宏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了华纬科技（在审）、杭州热电（605011）、江天化学（300927）、醋化股份（603968）、迪安诊断（300244）、玉龙股份（601028）、春兴精工（002547）、禾欣股份（002343）、报喜鸟（002154）、恒源煤电（600971）、芜湖港（600575）等 IPO 项目以及太阳纸业（002078）和凌钢股份（600231）可转债、数源科技（000909）和新乡化纤（000949）非公开发行、苏大维格（300331）并购重组、常山股份（000158）配股、鲁信创投（600783）重组、ST 华源（600094）恢复上市等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金梁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了华纬科技（在审）、杭州热电（605011）IPO 项目、新中法（836931）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李扬先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曾参与华纬科技（在审）IPO 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

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项目组其他成员：孙涵、胡源鹏、胡博智、赵祯琳。

###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核，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2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2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稳健，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9,012.77 万元、41,470.99 万元、57,178.91 万元和 37,177.01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880.83 万元、4,022.70 万元、4,406.48 万元和 2,993.4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发行人每股资本金额相等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6、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7、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发行人应当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于2016年3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连续挂牌满12个月，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如本上市保荐书“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之“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的说明”所述，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如本上市保荐书“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之“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的说明”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如本上市保荐书“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之“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的说明”所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 5、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43,164.18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公开发行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300.00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 万股，预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公司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发行人 2020 和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83.52 万元和 4,038.7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57% 和 9.39%，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2 条第（七）项的规定。

8、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以下情形

根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 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9、表决权差异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 **第四节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天惠食品持有发行人 5.93% 的股份，天惠食品第一大股东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天惠食品 8.35% 的份额，其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同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全资子公司。嘉兴煜港持有发行人 435,000 股，持股比例为 0.47%，嘉兴煜港系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执行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影响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保荐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未因上述关系而构成关联保荐，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 第五节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它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六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b>(一) 持续督导事项</b>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b>(二) 持续督导期间</b>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保荐代表人：赵宏、金梁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电话：021-38638197

传真号码：021-62078613



## **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注意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 **第九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的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扬

李扬

保荐代表人: 赵宏      金梁

赵宏

金梁

内核负责人: 胡益民

胡益民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敬东

杨敬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何之江

